

#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闽海渔处罚〔2022〕002号

当事人：陈阿德，住所：福建省福鼎市太姥山镇古城北路横街里82号，身份证号码：352224196810243719，电话：17318320786。

经查，你在未取得海域采砂用海手续和未采取生态保护措施情况下，于2022年4月10日1300时起，擅自利用“宁兴5566”船在福建马祖列岛附近海域（26°05.477'N，119°56.473'E）进行采砂作业。经福建省地质调查研究院鉴定，你上述行为共开采海砂628.11立方米，并对附近海域的海洋生态环境造成较大破坏。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笔录、当事人陈述、证人证言、书证、鉴定意见等证据予以证明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福建省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和《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。根据《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参照《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的若干意见》（闽海渔〔2008〕398号）、《福建省规范海洋与渔业行政权力运行工作手册（试行）》（2008年）的裁量标准，适用较重的裁量层级予以量罚。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责令立即改正，并处以人民币壹拾万元（¥100000元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：

你（单位）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携带本处罚决定书，将罚款缴至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。逾期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厦门海事法院

---

提请行政诉讼。但在复议、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你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